

证券代码：300412

证券简称：迦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午 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区园区大道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方亨志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19,388,57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14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19,319,87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8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68,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7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8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担保及开展票据池/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8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8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9.1、选举郑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4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6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9.2、选举许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4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6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8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38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10,2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9,38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1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《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张 昕
- 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迦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4日